

臺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帶領學生進入傳統藝術之殿堂，涵養傳統藝術技能，讓傳統技藝得以承續。
- (二)藉由傳統藝陣展演觀摩，獲致楷模學習之效，提升本市傳統藝術教育內涵。
- (三)提供團隊合作的展演舞臺，呈現傳統藝術之美，涵育學生互動共好之素養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月津國民小學、河東國民小學、東山國民小學、白河國民小學、新東國民小學、永安國民小學、新嘉國民小學、吉貝耍國民小學、竹門國民小學、玉豐國民小學、大竹國民小學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3年11月9日(星期六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南市新營體育場（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）。

- (一)第一場地(創意藝陣、獨輪車、國中組鼓術)：室外水火同源主場(開幕)。
- (二)第二場地(跳鼓陣、國武術、傳統藝陣)：室外水火同源北側草地。
- (三)第三場地(臺灣獅、舞龍、廣東獅)：室外水火同源北側草地。
- (四)第四場地(國小鼓術)：游泳池前廣場。

八、比賽類別及項目：

- (一)鼓 術 類：大鼓、太鼓、震鼓、十鼓、戰鼓、創鼓、平鼓、盤鼓、鼓術、擊鼓等。
- (二)舞龍舞獅類：舞龍、臺灣獅、廣東獅。
- (三)雜 技 類：跳鼓陣、武術、獨輪車、宋江陣(含金獅陣)、牛犁陣、竹馬陣、十二婆姐陣、懸絲偶金猴陣、白鶴陣、八卦陣、獅鼓陣...等。
- (四)創意藝陣類：發揮創意如將電音或環保...等元素融入傳統藝陣演出，其曲目、舞步形式、造型皆不拘，如融入臺客舞、保庇舞等現代舞蹈讓三太子、八仙、十二生肖、十二婆姐、水族陣...等傳統藝陣呈現嶄新風貌。本項比賽若非結合傳統藝陣呈現者，不予計分

九、比賽組別：

(一)國小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各國民小學

(二)國中組：本市各公私立各國民中學與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十、報名日期：113年9月9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13年9月23日(星期一)
下午5時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由學校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別報名。

(二)同一類別及項目，每校限一隊報名；本校和分校可分別報名一隊，但各隊人員不能重覆；本分校亦可合併成同一隊伍報名。

(三)國中小每一團隊實際上場比賽人數至少5人以上(含5人)。

(四)參賽學校請於期限內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完成報名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第一場地(創意藝陣、獨輪車、國中組鼓術)：填報編號(20568)。

第二場地(跳鼓陣、國武術、傳統藝陣)：填報編號(20570)。

第三場地(臺灣獅、舞龍、廣東獅)：填報編號(20571)。

第四場地(國小鼓術)：填報編號(20572)。

並將附件版權聲明書(附件1)核章後上傳電子檔；參賽者名冊2份(附件2)核蓋學校關防後，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(各校可先預估報名人數，先上網填報完成報名，於比賽當日提交正確參賽名冊，惟實際參賽人數不得多於預估報名人數，超出部分之學生不得下場比賽，亦不列入參賽學校敘獎額度計算，如違反規定每超過一位扣平均分數1分)。未提交者，至遲應於演出前補交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，取消比賽資格。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，應於比賽當日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(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)，未能補正者，一律不再受理，並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十二、比賽演出時間：

(一)比賽類別之演出時間。

| 比賽類別 | 演出時間基準 |
|--|---------|
| 鼓術類 | 4~5分鐘 |
| 舞龍舞獅類、雜技類 | 5~6分鐘 |
| 傳統藝陣 雜技類之宋江陣(含金獅陣) ... 等【如附則(三)】 | 15~20分鐘 |
| 創意藝陣類 | 4~5分鐘 |

(二)不足或超過時間者(含10秒內不扣分)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，最多扣總分3分。

十三、評分項目：

(一)鼓術類、舞龍舞獅類、雜技類：整體表現佔40%、動作表現佔40%、團體精神表現佔20%。

(二)創意藝陣類：整體表現佔40%、動作表現佔30%、團體精神表現佔20%、服裝造型10%。

十四、成績評列：現場公布等第，並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。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分數 | 89(含)分以上 | 85(含)分以上 未達89分 | 80分(含)以上 未達85分 | 未達80分 |
| 等第 | 特優 | 優等 | 甲等 | 不錄取 |

十五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獲**特優**學校：頒發獎狀1幀，指導嘉獎2次、管理嘉獎1次、領隊不予敘獎，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據。

獲**優等**學校：頒發獎狀1幀，指導嘉獎1次、管理嘉獎1次、領隊不予敘獎，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據。

獲**甲等**學校：頒發獎狀1幀，指導嘉獎1次、管理嘉獎1次、領隊不予敘獎，列入年終成績考核參據。

(二)參加該項比賽正式上場人員9人以下限列指導人員1人；10至15人得列指導人員2人，16人以上得列指導人員3人，管理及領隊人員各以1人為限（敘獎依報名時填報指導順位敘獎，多列者由主辦單位由後位依順序刪除）。

(三)教職人員敘獎以秩序冊為依據。

(四)學生獎狀以競賽當日報到檢錄「參賽者名冊」為依據。

(五)學生獎勵：為鼓勵學生參與，表演及未獲獎之正式上場參賽學生亦頒發參加獎獎狀1幀。

(六)學校獎狀：獲特優、優等或甲等學校依項目頒贈獎狀各1幀，若全部項目皆未獲獎則頒發參加獎獎狀1幀。

十六、承辦學校獎勵：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七、領隊會議及各比賽類組抽出場序時間及地點：

113年10月9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於 東山國小視聽教室辦理。

十八、領隊會議請指派編制內教師參加，會中抽出各藝團出場序，如需調整出場序請於會中自行協調他校互換(請各校依參賽項目加入第一~四場地 Line 群組以利訊息傳達，如附件5)，並告知工作人員及當場確認，如會中互換有困難者，請於領隊會議當日下午4：00前，將出場序調整確認表(附件4)傳真至教育局社會教育科承辦人沈文瑜教師收，並致電確認。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28或06-6351762、傳真號碼：06-6372147。

十九、車資補助：

- (一)每一參賽藝團可擇遊覽車或貨車其一車種申請補助，如一校有兩個參賽藝團，則可申請兩輛車(如兩輛遊覽車或一輛遊覽車一輛貨車)，以此類推。
- (二)車資補助上限：新營區、後壁區、白河區、東山區、柳營區、鹽水區、下營區等7個區域內學校，每一參賽藝團每輛車最高補助3,000元(核實列支)，其餘區域學校每一參賽藝團每輛車最高補助4,000元(核實列支)。
- (三)申請遊覽車者，20人以下補助中型巴士；20人以上補助大型巴士。乘車人員為20人以下者，若為人員及器材同車者，可改租用大型巴士。

二十、申訴：

- (一)應服從本會之評判，如對本比賽有申訴事項，須填具申訴書(附件3)，並於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向申訴小組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申訴人資格：學校編制內領隊、管理或指導教師。
- (三)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參賽人員資格為限(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本計畫、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、比賽場地、賽程安排及其他如技術性、藝術性及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二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本會成立競賽審議小組，處理評分、等第、申訴及相關比賽問題。
- (二)比賽項目得視實際報名隊數，作彈性調整。
- (三)宋江陣(含金獅陣)、牛犁陣、竹馬陣、十二婆姐陣、懸絲偶金猴陣、白鶴陣、八卦陣、獅鼓陣等民俗藝陣統歸傳統藝陣。
- (四)主辦單位於創意藝陣、獨輪車及武術等比賽項目場地，提供播音設備一套供參賽者運用，播放內容由參賽學校自備(請準備只有參賽音樂一首之隨身碟及備份，亦請派員至音控處協助音樂播放事宜)。其餘比賽項

目不提供播音設備，各道具均由參賽者自行操作，以原音呈現。各比賽項目均不可再自行攜帶擴音設備。

(五)參賽隊伍請依賽程表依序出場，若經唱名3次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

(六)各參賽隊伍應於30分鐘前檢錄，檢錄後不可離開預備區。

(七)凡報名參賽之學校，請填寫版權聲明書（附件1），予以同意授權本局拍製本比賽之光碟、影帶及圖書等相關教材及宣傳品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以發揮傳統藝術之推廣教育功能。未繳交者，則視同同意上開聲明書所載之內容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八)雨天/空汙備案：

1.如遇颱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天災，比賽暫停辦理。後續辦理方式另案公告。

2.雨天：比賽中若下雨，經大會評估比賽無法進行，由大會宣布暫停比賽(暫定1小時)，之後經評估雨勢仍無停止可能時，則由大會宣布停止比賽。

評分方式：比完項目評分不受影響，未比完項目將採影片繳交方式進行評分，未比完項目中已比賽過的學校大會有錄影可不用繳交影片，未比賽學校須上傳影片檔至第一、四場地負責學校白河國小，第二場地負責學校新東國小，第三場地負責學校永安國小。影片繳交原則上一週內完成，將另案公告。

3.空汙：大會醫護組備有口罩可供索取，另有對空汙不適者可至田徑場館內休息。

4.大會開幕：當天若臨時下雨，則取消開幕典禮。

(九)防疫相關措施：

大會持續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最新防疫資訊，各參賽隊伍配合落實防疫措施。若因疫情嚴峻無法實體比賽，後續辦理方式由教育局另案公告。

臺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

版權聲明書

本校同意將所展演之_____（表演主題）

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拍製本校參賽之展演內容，分送學校及相關單位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及學生基於教學與研究之目的無償使用，以發揮傳統藝術教育之功能。本人並保證所提供之展演內容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

特立此書為憑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校 長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臺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參賽者名冊（首頁）

| | | | |
|------|--|------|--|
| 學校全銜 | | | |
| 參賽類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鼓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龍舞獅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雜技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藝陣類 | 參賽項目 | |
| 參賽組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 | 出場序 | |
| 競賽場地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場地（水火同源東側廣場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場地（水火同源北側草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場地（水火同源北側草地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四場地（游泳池前廣場） | | |
| 出場人數 | 共 位同學 | | |
| 校長核章 | | | |

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（免備文）

茲證明本校參加「臺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」

冊列參賽同學（如后所列）皆為本校在學學生。

特此證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



第1頁共 頁 （續頁請蓋騎縫章）

臺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參賽者名冊(續頁)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|--|----|----|----|--|----|
| 1 | 姓名 | | 照片 | 2 | 姓名 | | 照片 |
| | 年級 | | | | 年級 | | |
| | 學號 | | | | 學號 | | |
| | 備註 | | | | 備註 | | |
| 3 | 姓名 | | 照片 | 4 | 姓名 | | 照片 |
| | 年級 | | | | 年級 | | |
| | 學號 | | | | 學號 | | |
| | 備註 | | | | 備註 | | |
| 5 | 姓名 | | 照片 | 6 | 姓名 | | 照片 |
| | 年級 | | | | 年級 | | |
| | 學號 | | | | 學號 | | |
| | 備註 | | | | 備註 | | |
| 7 | 姓名 | | 照片 | 8 | 姓名 | | 照片 |
| | 年級 | | | | 年級 | | |
| | 學號 | | | | 學號 | | |
| | 備註 | | | | 備註 | | |
| 9 | 姓名 | | 照片 | 10 | 姓名 | | 照片 |
| | 年級 | | | | 年級 | | |
| | 學號 | | | | 學號 | | |
| | 備註 | | | | 備註 | | |
| 11 | 姓名 | | 照片 | 12 | 姓名 | | 照片 |
| | 年級 | | | | 年級 | | |
| | 學號 | | | | 學號 | | |
| | 備註 | | | | 備註 | | |

*備註：本頁若不符使用，請自行續頁。(一式2份)

第2頁 共 頁

(續頁請蓋騎縫章)

臺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申訴表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申訴學校 | | 參賽項目 | |
| 申訴領隊、教師簽名 | | | |
| 申訴主由 | | | |
| 申訴事實 | | | |
| 大會(裁判)意見 | | | |
| 議決結果 | | | |
| 大會(裁判)簽名 | | | |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1 月 9 日

臺南市113年度國民中小學傳統藝術比賽

出場序調整確認表

項目：

| 原出場序 | 新出場序 | 學校 | 確認簽名 | 手機 |
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
1. 有意調整出場序之隊伍，請於領隊會議時自行協調學校互換，勿影響第三校。
2. 依需求於領隊會議時完成互調，最遲於領隊會議當日下午4：00前完成出場序調整確認表，傳真至教育局社會教育科，並致電確認。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6128 或 06-6351762 傳真：06-6372147

本案聯絡人：沈文瑜教師

| | |
|--|---|
|  <p>第一場地</p> |  <p>第二場地</p> |
| <p>第一場地 Line 群組 QR-Code (創意藝陣、獨輪車、國中組鼓術)</p> | <p>第二場地 Line 群組 QR-Code (跳鼓陣、國武術、傳統藝陣)</p> |
|  <p>第三場地</p> |  <p>第四場地</p> |
| <p>第三場地 Line 群組 QR-Code (臺灣獅、舞龍、廣東獅)</p> | <p>第四場地 Line 群組 QR-Code (國小鼓術)</p> |